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内部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重组模式。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资产划转、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等方式，将现有轴承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及资源进行内部优化，按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划转至西北轴承，并按照“人随业务及资产走”的原则，将划转业务相关的人员转移至西北轴承。同时，宝塔实业吸收合并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西北轴承吸收合并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轨道公司”）。

（二）非关联交易及非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本次内部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预计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内部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内部资产重组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磊

注册资本：113,865.6366 万元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

经营范围：轴承加工；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西北轴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昌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经营范围：轴承加工、制造；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凭相关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百岭

注册资本：754.31 万元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

经营范围：轴承、轴承配件、钢球、包装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与维修，印刷，汽车配件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轨道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彭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轴承加工、维修、设计及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相关方关系。宝塔实业直接分别持有西北轴承、机械公司、轨道公司各 100%的股权，西北轴承、机械公司、轨道公司为宝塔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内部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宝塔实业本部轴承相关资产。现有轴承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及资源，主要为轴承业务经营性债权债务、相关房产土地及设施设备等有形及无形资产。划转基准日至划转完成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予以划转，最终划转的资产与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二) 两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处置。

1.关于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宝塔实业吸收合并机械公司。

2.关于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由西北轴承吸收合并轨道公司。

四、其他重要事项安排

(一) 员工转移。根据“人随业务及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员工意愿合理进行转移员工劳动合同关系。

(二) 资质安排。积极与相关部门及单位沟通，按照有关要求妥善办理商标、专利、资质保留或承继有关事项，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

(三) 划转涉及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对于公司已签订的与轴承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将根据实际业务调整情况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义务及承诺等将随资产相应转移至西北轴承。专属于上市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之列，仍由上市公司继续履行，仍须与债权人沟通并取得其同意。

(四) 价款支付。本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资产、公司吸收合并，西北轴承取得划

转资产不支付对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